

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轄內登記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報送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